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8,954.40 万元，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54.4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华：

彭立东：

沈 岿：

2017年7月31日